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3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人員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不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請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名稱，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閣下要求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態度。倘無任何該等指示，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股東大會通告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且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表決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
-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賦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